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所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同意将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债务融资是出于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将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杨洁女士任职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经审阅杨洁女士的简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杨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 **八、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从事大量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公司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理由正当，履行了充分、恰当的审议程

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上述股东回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考核及薪酬发放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专项说明。

#### **十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为本次配股事项编制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公告》等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本次配股公开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配股公开发行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十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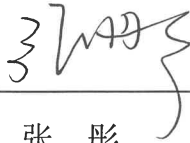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

### **十三、关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配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张 彤



---

伍志旭

---

王国军

2020年3月27日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张 彤

\_\_\_\_\_  
伍志旭

\_\_\_\_\_  
王国军

2020年3月27日